关于德邦基金在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开户行变更的公告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业务调整,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相应进行变更(银行户名及银行账号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直销账户开户行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102443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请投资者在办理直销业务时关注以上信息,以免影响投资安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情况,请致电本公司客服专线400-821-7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5年11月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刚、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837、021-260108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2日,即在2015年10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刚、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837、021-2601087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15年11月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5年10月12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刚、邹瑶

联系电话:021-26010837、021-26010870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股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附件二: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降低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要点

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率

将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超过2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修改为: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超过6个月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1个月为30日,一年指365日。"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降低赎回费率的要求修订《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降低赎回费率的要求相应修订《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书》的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之附件。

(五)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修订而成的《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原《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日起失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51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18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

(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从合规的角度来看,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之"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规定"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原来持有期2年以上不收取赎回费修改为持有期6个月以上不收取赎回费。调整后,对于持有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投资者赎回时,降低了其赎回成本,但同时也导致原来对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该赎回费总额的25%也无法计入基金财产。对于继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来说,相当于基金总财产中减少了这部分赎回费收益,对继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造成了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德邦鑫星稳健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6

网站:www.dbfund.com.cn

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比说明

赎回费率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超过2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超过6个月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1个月为30日,一年指36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上海银行将于2015年10月8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人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焦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蓉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蓉琳			
任职日期	2015-09-29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0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2012年7月28日至2014年1月29日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8日至2015年7月2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3日起任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混合组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11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2012-7-28	2014-1-29
	519017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	2012-12-18	2015-7-2
	519017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	2015-7-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 "积木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积木基金自2015年9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截至该日已成立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积木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www.jimufund.com)办理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同时参与积木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成立的除LOF基金、短期理财基金、ETF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财富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B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我司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积木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积木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积木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积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积木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积木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积木基金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积木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积木基金官网:www.jimufund.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为了响应"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号召,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要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9688按0转人工服务(限工作时段),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邮寄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信息,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免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纸质对账单。

取消纸质对账单寄送服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查阅或定制对账单:

1.网站自助查询服务:点击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登录网上交易账户后,依次点击"我的账户"-"对账单"即可查阅、下载及打印。

2.电子邮件推送服务:点击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登录网上交易账户后,依次点击"我的账户"-"服务定制"即可订阅,

3.400电话定制服务:拨打客服热线400-820-9688,按0转人工服务,定制电子邮件推送或寄送纸质对账单服务。

4.微信端自助查询服务:长安基金拟在2015年10月推出微信端查询对账单服务,搜索"长安基金微理财" 或"CAFUNDS4008209688",关注并成功绑定账户,即可查询对账单。微信端对账单上线后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关注。

特别提示:

1、投资者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邮寄地址、邮政编码不详实或未更新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对账单无法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更新预留信息。

2、各种定期账单的定制、取消或相关信息的变更是否有效,均以本公司系统确认及最终记录为准。

3、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对上述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9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30日、7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31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5-056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济宁高新区2015年度引导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的通知》(济高新管发[2015]13号),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财政补贴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承担的纺织服装先进设计公共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贴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编号:2015-057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9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毛纺集团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自2015年9月9日至日2018年9月8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毛纺集团持有本公司42,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累计质押4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本次司法冻结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7%。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5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至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反复商谈和论证,并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程。截止目前,公司正进一步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反复商榷投资方向,论证交易架构等,并积极持续保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就相关商讨情况和事项进程等进行沟通,以尽快确定本次重大事项筹划的具体方案。由于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被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在与他进行本次重大事项的反复沟通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法定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度。

鉴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